

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

第四次會議紀要

第一分組

日期：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八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下午五時三十分

地點：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

總召集人：曹宏威委員

第一分組召集人：徐是雄委員

會務主任：羅眉笑

討論題目：居民定義

組員名單：鄒燦基	吳 坦※	李連生	葉文慶	徐是雄★
歐成威	文世昌※	朱飛龍※	張家敏※	李紹基
高贊覺	田北俊	張鑑泉	堵綏滿	王敏超
夏文浩※	周永新※	李啓明※	曾光道※	胡菊人
馮檢基	脫維善※	吳夢珍	麥嘉霖	林邦莊※
杜葉錫恩	沙理士※	李 奇※	戴斯德	羅傑志※
★召集人	※出席者			

1. 會議推選麥海華委員為下次會議召集人，周永新委員為副召集人，文世昌委員為第一分組召集人，而夏其龍委員為第二分組召集人。
2. 會議通過小組工作時間表。
3. 與會委員對下列問題達到共識：
 - 3.1 將來的“英國公民(海外)”護照在中國而言，祇是旅遊證件；
 - 3.2 持有外國護照者，不能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，因為中國是不承認雙重國籍的；
 - 3.3 中國籍是以血統為根據的。

4. 委員就「永久居民」的定義和分類作了詳細的討論，大家基本同意這分類方法。
5. 委員主要討論了如何解釋“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”的問題，會上意見歸納如下：
 - 5.1 有委員認為如有人連續在港居住七年，便足以證明他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；
 - 5.2 有委員認為如果要解釋“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”，便應將準則定得寬一些，例如容許持外國護照的人有永久居民的身份，以便讓更多人可以在港效力和作出貢獻；
 - 5.3 有委員認為“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”即是以香港為本位，對香港有所貢獻；
 - 5.4 有委員提出如有人希望“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”，他用發誓的方法表明意願便可；
 - 5.5 有委員認為如有人在港連續住滿七年後離港，但欲“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”，便須跟香港保持實質的聯繫；
 - 5.6 有委員認為這個問題祇影響到少數非中國籍的人士，因而覺得沒有必要詳加分析。

召集人：_____

徐是雄